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
承辦人：沈賢銘
電 話：02-27673936
傳 真：02-27673938
電子信箱：taipei-psa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 1071003800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本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（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及服務之「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（下簡稱「新光團險專案」）108 年續保案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保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與新光人壽所簽訂之「新光團險專案」，108 年保費仍維持 107 年之標準，僅每月 280 元，而保障內容涵蓋壽險 50 萬元、傷害保險 300 萬元、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障等等。推廣迄今，已發揮相當成效，每年理賠受益之公務同仁與眷屬均逾千件以上。參加這個專案就是為自己及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，在萬一發生不幸事故及傷病時，能發揮積極且充分之助益，讓家人生活得更踏實安心。

二、正因「新光團險專案」確實能發揮保險以低廉保費相惠而

彌補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損害之意義與功能，本協會
在此誠摯推薦，貴單位可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參與投保，未
雨綢繆，讓人生有備無患。



三、「新光團險專案」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，若未及
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，請貴單位或貴單位之成
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
精聯保經免付費電話：0800-586-000

(請於上班日 8:30-18:00 致電，該公司派有專人接聽服務)

四、另軍公教退撫新制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，對大家原先預期應
該信賴保護的退休方案有很大的落差。而商業保險所提供的
退休方案，為規劃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之一，本協會與
精聯保經簽有保險專案商品推廣與服務合約，該公司將於保
險公司現行銷售之保險商品中，規劃最適商品提供予貴單位
成員參考，如有諮詢或服務之需求，可逕洽該公司服務專線

正本：1. 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
2. 中央各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
副本：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李來希